

致: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電郵: panel_m@legco.gov.hk

敬啟者:

加強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意見書

本公司就有關加強政府服務承辦商非技術僱員的保障,意見如下:

- 一) 反對評分制度的調整,將工資水平的評分比重由現時的 30%中佔 2-3%即 1/10 或 1/15,大大提升至 25%相等於技術比重總評分的 1/4,嚴重扭曲整體評分的合理性,做成投標者只顧以高薪酬競爭,妄顧資源投放、專業管理的重要性。技術評分的準則應該科學化,如考慮投標者的過往服務表現評分、公司是否有專業標準等元素,會更有效評估投標者的實力及服務質素。
- 二) 反對外判服務合約年期一律改為三年,因為三年都是劃一工資的話,僱員會中途跳槽去新批出的合約賺取更高薪酬,原有的合約空缺便難以填補。同時亦影響私人市場對人力的惡性競爭,最終所有成本將會轉嫁消費者,影響民生及經濟。

期盼政府應以整體社會利益着想,改善僱員的福利是應該循序漸進,不可操之過急,一步登天,最終可能是好心做壞事,導致社會的低下階層人士承受更大的經濟損失,令生活水平更進一步倒退。

多謝垂注!

瑞峯清潔有限公司

2019年2月12日